

IPBES/1/1 号决定平台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全体会议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平台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一. 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全体会议所做决定并依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任何届会。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议事规则》的目的而言：

(a) “平台”是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b) “平台成员”是指表示有意成为平台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资格/参与有关的问题依然在讨论过程之中，希望能够尽快加以解决。]¹

(c) “全体会议”是指平台的决策机关，由平台全体成员组成；

(d) “届会”是指全体会议的任何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

(e)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出席某届会议并投下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平台成员。表决时弃权的成员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f) “秘书处”是指平台秘书处；

(g) “观察员”是指任何不属于平台成员的国家，以及具备处理平台所涉及的问题方面的资质、且已通知平台秘书处有意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派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届会的任何机关、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一级还是国际一级，亦无论是政府性质、政府间性质还是非政府性质，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组织和代表；²

(h) “会议”是指平台全体会议某个届会的一场会；

¹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临时观察员参加会议。

² 这其中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i) “主席团”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产生的全体会议届会主席团全体当选成员；

(j) “主席团成员”或“主席团的成员”是指在主席团中担任某职的任何人士；

(k) “多学科性”是指跨越多门学科界限、知识系统和方法以创造一种全面的办法的办法，重点关注要求两门或两门以上学科的专业知识才能解决的复杂问题。当科学家(包括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政策和技术专家、自然资源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识持有人及用户在开放的讨论和对话中进行互动，并考虑到各方的视角之时，即产生多学科性。

三. 届会的举行地点、日期和通知

第3条

每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均须由全体会议前一届会议决定。如无法这样做，则应由主席团决定。

第4条

秘书处将在届会预定召开之前至少八周邀请并通知平台成员及观察员届会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四. 成员和观察员

第5条

1. 平台成员资格向联合国会员国开放。联合国会员国可通过表达其成为平台成员的意愿而成为成员。

2. [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资格/参与有关的问题依然在讨论过程之中，希望能够尽快加以解决。]³

[2之二. 平台的成员资格也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任何其他事项参与其会议程序，并可拥有与同时是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成员(有资格投票并且投票时在场)的该组织成员国数目相等的票数。不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应与同时是平台成员的该组织成员国同时行使决策权，反之亦然，并且在确定法定人数时不算作成员。]

[2之二备选. 欧洲联盟是由特定区域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成员已将平台工作范围内的有关事项管辖权移交该组织，因此也可在此权限内成为平台成员国，但不拥有欧洲联盟成员国权利以外的任何参加权利。欧洲联盟将发

³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临时观察员参加会议。

表一份权限声明，列明对属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范围内各事项的管辖权范围。无论除本款外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管理文书或决定作出哪些规定，欧洲联盟只能就其权限内的事项，并只能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不行使参加权情况下代表其成员国行使以下参加权：

- (a) 按顺序发言的权利，但所有参加国经确认与会后除外；
- (b) 答辩权；
- (c) 提出提案的权利。[；以及]

(d) [参与全体会议决定的权利，包括参加投票以及加入或阻止协商一致的权利。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行使投票权的票数应为其作为会员国与会并有投票资格的成员国票数之和。]

这些权利详尽无遗并具有排他性，如欧洲联盟任何成员国已就特定问题行使这些权利，欧洲联盟则不得行使这些权利，反之则不然。例如，在计算法定人数时，欧洲联盟不计入其中，也没有资格在全体会议上寻求任何领导职务，如主席或副主席，也不得在平台主席团等任何其他管理或政策机构中谋求职位。欧洲联盟如果代表其成员国发言，将获得与任何其他会员国相同的时间。

接纳观察员

第 6 条

1. 第一届全体会议将通过平台关于接纳观察员的政策和程序。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有关观察员的条款将适用于第一届全体会议，除非全体会议通过协商一致另行做出决定。
- [3. 平台关于接纳观察员的政策和程序载于议事规则附件一。]

观察员的参与

第 7 条

应主席的邀请，观察员可参与全体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或参与或阻止协商一致。

五. 议程

第 8 条

1. 秘书处应与主席团协商后并在其指导下，根据全体会议的导则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任何平台成员均可请全体会议秘书处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项目。

2. 同主席团协商之后，秘书处应在届会预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周向成员和有能力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人分发以平台正式语文编写的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届会上将审议的其他正式文件。

3. 在临时议程发送之后、直至全体会议通过议程这段时期内，平台成员均可提议在议程中列入增补项目，但所提议的增补项目应仅限于重要和紧急的事项，秘书处将在同主席团协商后将这些项目列入最新临时议程。

第 9 条

在每届会议开始之际，出席会议的平台成员应根据临时议程以及依照第 8 条第 3 款提议的任何补充项目，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 10 条

如果全体会议做出决定，可修订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项目。

六. 代表权、全权证书和委任

第 11 条

参加届会的每个平台成员应由一个代表团来代表，代表团由一名团长和其他被委任的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组成，若需要顾问的话。候补代表或顾问在经代表团团长指定之后可以充任代表。

第 12 条

1. 若可能的话，需在届会召开之后不迟于 24 小时内向秘书处提交平台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之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改动以及任何必要的全权证书也需提交至秘书处。

2. 平台任何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需依照各国的政策和法律，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其代表签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的全权证书需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发送。]

第 13 条

主席团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

第 14 条

在全体会议做出接受其全权证书的决定之前，全体会议成员代表应有资格临时参加届会。在其全权证书被接受之前，这些代表没有表决权。

七. 主席团成员及其运作

第 15 条

1. 各国政府[成员][平台成员]将建议主席团候选人，供各区域提名和全体会议选举。
2. 全体会议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五名其他成员组成。上述人选从平台成员中选出。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原则，每一个区域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将适当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从所有联合国五大区域之中选出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副主席中的一人担任报告员。主席团的其余五名成员将履行相关行政职能。主席团成员任职至其替换者被选出为止。
3. 每位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 3 年，可连任一届。任期自其当选的届会结束之际开始，并于其继任者被选出的届会闭幕之际终止。主席将每 3 年在联合国五大区域之间进行轮换，但不得连任主席。
4. 每一个区域均可指定候补人选，以便在主席团成员无法出席主席团会议时代表该区域出席会议，但须经全体会议批准。

第 16 条

主席团视需要举行会议，会议可以由本人亲自参加或通过电信手段召开，就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事务的处理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第 17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主席：
 - (a) 代表平台；
 - (b) 宣布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
 - (c) 主持全体会议届会和主席团会议；
 - (d) 确保根据平台的定义、职能和运作原则遵守本《议事规则》；
 - (e) 赋予与会者在会上发言的权利；
 - (f) 应用第 36 条中的决策程序；
 - (g) 就任何程序问题做出裁定；
 - (h) 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议程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还可提议：
 - (a) 截止发言者的报名；

- (b) 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一名成员或观察员就某一议题的发言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对某一议题的辩论；
 - (d) 中止或暂停某次会议。
3. 主席和主席团在履行其各项职能时应始终处于全体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18 条

主席以主席身份参加每届会议，可能无法同时行使平台成员代表的权利。

第 19 条

1. 主席缺席某届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中的一名代行主席职务。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作为主席的相同权利和职责，且不得同时行使平台成员代表的权利。

第 20 条

1. 若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满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此职位的职能，就应在下一届会议上选举一名新主席，任满卸任主席的剩余任期。在选出新主席之前，经主席团同意，由副主席中的一名担任代理主席。
2. 若主席团一名成员（不是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满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此职位的职能，由来自同一区域的候补人选取代该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1 条

1.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其他决定，主席团成员将由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选出。
2. 若全体会议决定通过表决选出主席团成员：
 - (a) 则在全体会议常会上举行；
 - (b) 全体会议所有成员在选举中均有一票表决权；
 - (c) 所有选举均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成员中多数票选出。所有选举均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其他决定。
 - (d) 选举结束后，对每一个候选人所得票数以及弃权人数予以记录。

提名

第 22 条

1. 被提名竞选主席或副主席的所有候选人均需拥有商定准则中所提及的专门知识。应当向秘书处提交所有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并在选举前提供给平台的成员。

2. 平台秘书处将邀请平台成员依照第 15 条不晚于预订选举日期前四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名，以及主席团成员提名人选的简历。全体会议可酌情接受迟交的提名。秘书处将在一个能够方便平台成员审议提名人选的时间期限内，在平台网站上公布上述人选名单及其简历以及提名该人选的区域。

八. 附属机构

第 23 条

1. 全体会议可以：

- (a) 设立附属机构以实现全体会议届会可能商定的此类目标；
- (b) 确定拟由某一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
- (c) 界定任何附属机构的任务范围。

2. 全体会议将不断审查其附属机构，包括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构成、效率和需求，作为该平台运作情况定期审查的一部分。

第 24 条

多学科专家小组将按照关于平台的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的文件所述，履行全体会议所商定的科学和技术职能。并将按照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组织，实施工作方案。

第 25 条

1. 小组临时成员将基于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提名的五名参与人具有平等的代表权。临时成员的任期不超过两年，以便全体会议届会商定最后的区域架构和专家构成。在此期间，主席团成员将同时兼任小组观察员。

2. [主席团成员将作为小组观察员。]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科学附属机构主席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主席将担任观察员。

3. 小组成员以个人的知识专长当选，并不代表任何特定地区。

[多学科专家小组成员提名和甄选准则

[第 26 条

多学科专家小组候选人由平台成员和观察员提出，供各区域进行提名和由全体会议进行选举。若某区域无法商定其提名人选，则由全体会议决定。考虑到学科和性别平衡，每个区域将向小组提名五名候选人。在提名和甄选小组成员时，可考虑到下列标准[，包括以往各小组的经验教训]：

- (a) 多学科专家小组成员在生态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科学专门知识，既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也包括传统知识；
- (b) 科学、技术或政策专门知识以及对于平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的了解；
- (c) 在沟通、宣传和将科学纳入政策制定过程方面的经验；
- (d) 在国际科学和政策进程中工作的能力。]

[第 27 条

1. 平台秘书处将邀请平台成员国[和观察员]在预定选举前至少四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多学科专家小组的书面提名和被提名人的履历。所有被提名人的履历将提交给秘书处，与被提名人的姓名以及作出提名的区域或观察员的身份一起提供给平台成员国并通过平台网站公布。
2. 全体会议可以自行接受迟交的提名。]

选举多学科专家小组成员

[第 28 条

1. 除非全体会议另有决定，小组成员将由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
2. 若全体会议决定投票选举小组成员：
 - (a) 这将在全体会议常会上进行；
 - (b) 在选举中全体会议成员一人一票；
 - (c) 所有选举将由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决定。除非全体会议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d) 选举结束后、每位候选人得票数和弃权票的数量将记录在案。]]

第 29 条

1. 所有小组成员的任期均为 3 年，可连任一届。任期应自其当选的届会结束之际开始，并于其继任者被选出的届会闭幕之际终止。
2. 小组主席或共同主席将由小组成员选出，小组成员之间将定期轮流担任主席职位。

第 30 条

1. 主席若缺席某次会议或一部分会议，应指定另一名小组成员担任主席。
2. 代理主席的小组成员与主席具有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31 条

1. 若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满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此职位的职能，将在已知主席不能完成其任期的会议上由小组成员选出新主席，任满离任主席的剩余任期。
2. 若小组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满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此职位的职能，该成员将由同一地区提名、全体会议选定的候补成员所取代。

多学科专家小组会议

第 32 条

专家小组将视需要由本人或通过电子手段召开会议，并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主席团会议和小组会议应尽量同时举行或关联举行，以便最大程度地实现互补性、工作协调和费用节省。

第 33 条

1. 除了小组的程序以外，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
 - (a) 宣布小组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
 - (b) 主持小组会议；
 - (c) 确保根据平台的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遵守平台的有关规则；
 - (d) 给予参加小组会议的人员发言的权利；

九. 开展工作

法定人数

第 34 条

只有当参加届会的平台成员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方可宣布任何届会的一次会议开始。

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

第 35 条

做出任何决定均需参与届会的平台成员中大多数出席。

十. 做出决定

第 36 条

1. 除非《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平台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做出决定。

2. 至于程序性问题，平台成员要尽最大努力取得共识。如果平台成员旨在就程序性问题达成共识的努力已用尽而未能取得共识，将不得不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全体会议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决定。

3. 如果出现一个事项是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将就这一问题做出裁决。针对这一裁决的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多数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

4. 在审议报告时，对不同观点将予以解释，并应要求列入记录。在科学、技术或社会经济性质事项上的不同观点，将视情景酌情列入相关的科学、技术或社会经济文件。在政策或程序事项上的观点差异将视情景酌情记入届会的报告。

十一. 语文

第 37 条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平台的正式语文。

2. 将以平台的所有正式语文向全体会议的所有会议提供口译服务。成员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发言，但所涉与会者须负责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某一种正式语文。

第 38 条

全体会议的正式文件将以正式语文之一拟就，然后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 39 条

1. 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

2. 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决定，由平台成员或由主席团提交的对本《议事规则》建议的任何修改，均应在提交给有待讨论这些建议的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八个星期传达给平台所有成员。